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永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俊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俊清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相应的陈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永泰运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	指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曾用名 为宁波市北仑永港油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指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永泰天极	指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凯密克	指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曾用名 为宁波凯密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喜达储运	指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泰	指	中文名：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 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 LIMITED, 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百世万邦	指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永泰运控股子公司
嘉兴海泰	指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永泰运控股子公 司
永港海安	指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永港物流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验	指	中验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永港物流控股子公司
美国罐通	指	中文名：通用集装罐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 LIMITED，香港永泰控股子公司
上海罐通	指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美国罐通全资子公司
嘉兴中集	指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嘉兴海泰参股公 司
浙江昊泰	指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永泰运控股子公司
永泰运天津	指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嘉州供应链	指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永泰运控股子公司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	指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永泰运全资子公司
永泰秦唐	指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员工 持股平台、永泰运股东
宁波众汇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永泰运股东
杭州财通	指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 股东
上虞乾泰	指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 股东
上虞璟华	指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 股东
德清锦焯财	指	德清锦焯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泰运股东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运股东
闰土锦恒	指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 股东
诸暨文晨	指	诸暨市文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股东
上虞乾邦	指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泰运 股东
“运化工”平台、“运化工”	指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是永泰运自主开发的集 化工供应链服务、数据互通、安全管控、内部管理于一 体，能够向客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及决策支持的一 站式、可视化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上年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化工产品、化学品	指	通过运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组成或结构、或合成新物质的生产技术所得的产品
危化品	指	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一种，包括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泰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T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5-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5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yongtaiyun.com/">https://www.yongtaiyun.com/</a>		
电子信箱	IR@yongtairans.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德功	张花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子信箱	handg@yongtairans.com	zhanghl@yongtairans.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46303411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娅萍、黄亦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张翊维、余中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011,902,605.27	2,144,575,495.19	40.44%	952,289,2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118,100.83	167,542,786.32	75.55%	74,208,6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516,433.07	159,133,238.71	75.02%	69,612,1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55,497.27	145,712,413.68	82.04%	103,878,39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2.15	43.72%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9	2.15	43.72%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	26.73%	-4.06%	14.6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188,709,059.72	1,318,348,834.59	66.02%	903,483,6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574,492.29	710,535,536.50	130.05%	542,992,750.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092,267.05	946,857,514.25	756,466,846.22	600,485,9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62,789.78	87,778,996.53	107,204,346.64	48,771,9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38,803.32	77,621,230.34	106,611,570.31	44,444,8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947.33	-21,792,172.33	169,628,090.17	90,139,632.10

注：公司因需向部分国外大型船舶承运人采购海运服务，因此需持有一定金额的美金，并由此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69.71	185,919.16	-2,249,48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0,710.43	13,029,059.48	8,650,607.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34,20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107.43	-1,935,404.72	-197,88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92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1,374.69	2,747,483.23	1,479,51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115.01	122,543.08	127,244.74	
合计	15,601,667.76	8,409,547.61	4,596,489.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兼具物流行业精细化管理的特征和化工行业注重安全的属性。

2022 年，物流业在面对多重压力，多种内外形势叠加的情况下，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势头，成为畅通经济增长“主动脉”和“微循环”的重要力量，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推动力。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22 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预计超过 3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 左右；物流业总收入预计达到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 左右；预计 2025 年底，危化品及危险货物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85 万亿元，境内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渗透率将提升至 50%，以此推算 2025 年境内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逾 1.4 万亿元，2021-2025 年行业复合增速达 11.6%。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共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其中提到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随着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市场供需两端业务活动趋于活跃。华福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四季度部分化工品类的开工率持续提升，2023 年 1-2 月中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达 17.2%，化工新增产能在不断释放，同时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出现快速下跌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已于 2022 年 10 月逐步企稳，2023 年至今运价指数维持稳定。

年初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对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化工园区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完善强化统筹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提升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重点保障措施。化工物流安全管理已趋于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格局的变化，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安全监督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化工产业快速园区化和集中化，也促使小型、不规范的危化物流企业逐步被淘汰。新经济形势下，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且管理规范的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在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优势。优质企业有望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通过并购整合来实现业务综合化和规模化，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

#### 2、经营模式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客户下达委托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港口政策、航线资源、货物特征后量身定制物流方案，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公司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现已拥有位于宁波、嘉兴、

义乌、太仓、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销售网络辐射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嘉兴、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可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的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运化工”平台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进仓预约及订单跟踪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 3、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拥有位于宁波、嘉兴、义乌、太仓、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在全国自有及管理逾 50 万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满足跨境物流要求的稀缺土地资源，并在不同基地配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 200 多辆，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基地，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的全国性发展格局，依托先进的信息化、智慧化管控平台，构建了资源协同、上下联动的集团化竞争优势，成长为跨境化工物流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

###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企稳向好且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公司围绕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业，实施稳健高效的经营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管控，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内部产业协同，以此来提升公司业绩。目前，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驱动因素 1：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专业化的一站式服务提供能力以及领先的行业地位能够保证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驱动因素 2：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天津港等地区，良好的港口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资源优势

化工物流服务的产品约 70%为危化品，物流操作复杂，仓储和运输资源的稀缺性较强。公司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嘉兴、太仓、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在全国自有及管理逾 50 万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满足跨境物流要求的稀缺土地资源，并在不同基地配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 200 多辆。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密克作为智能化危化品运输车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提供专业配套的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被当地政府予以认可，并认为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 2、平台及信息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实现了对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的垂直整合，融合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空间隔离限制，将海运订舱、理货装箱、内陆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等分散式的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运化工”平台通过业务系统数据导入和处理，可将各个环节的核心互动及文件线上化并实现全程重要物流节点对客户可视、

关键操作节点对业务人员可视、业务数据对管理层决策可视，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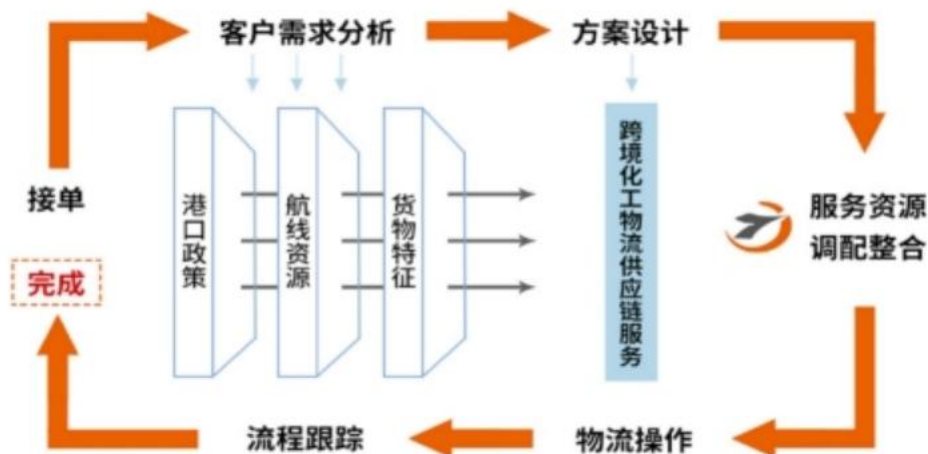
“运化工”平台是公司在近二十年业务发展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平台包括智能运价系统、国际货代系统（FMS）、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罐箱管理系统（ICMS）等模块，实现了跨境物流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打通和线下资源的垂直整合。

截至日前，公司共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主要域名、5 项注册商标。

### 3、管理优势

化工产品品种繁多，且大部分为危化品，危险性能各异，对物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订舱、关务、出口仓储、境内外运输等环节均与普通货物有所区别。公司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深耕超 20 年，培养了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专业承接多种类别的化工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公司的管理优势体现在流程管理、安全管理和人才管理方面。

流程管理方面，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的整体服务方案，可以使客户从繁琐的“一对多”物流管理中解放出来，将主要资源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多年的操作经验，形成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接单—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服务资源调配整合—物流操作—流程跟踪与实时反馈”的服务方案流程。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的专业团队根据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综合考虑各个港口的化工品出口政策、各大船公司的航线、船期、价格、所出运化工品的危险特征等，为客户推荐最优的物流方案，并通过“运化工”平台进行资源调配和流程追踪、管控，利用自有及第三方物流资源，完成全流程服务的执行。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管理列为经营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发展中心，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在承接货物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货物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确保该货物属于公司目前的可承接安全范围。在物流方案执行过程中，公司注重各个操作环节的安全管控，通过搭载先进的系统和设备、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定期消防演练等方式落实落细安全标准化相关管控要求。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传统物流企业，对于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需求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发展活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坚持“择优招聘、长期培养、合作共赢”的人才管理方针，建立了师徒制的人才培养策略，新入职员工均由成熟的业务人员一对一指导，帮助其尽快成长。同时公司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领导能力、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企业认同感，与员工实现共同成长。

###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腹地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水平，

另一方面取决于所在港口的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和便利程度。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周边地区，上述地区所在的长三角经济带和环渤海经济带已发展成为我国主要的经济圈之一，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东出西进、辐射南北的“脊梁”位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均为全球重要的沿海深水港口，拥有完备的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处理体系，2022 年的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4,730 万 TEU、3,335 万 TEU、2,567 万 TEU 和 2,102 万 TEU，分别位于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第一位、第二位、第四位和第六位。良好的港口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潜力。

#### 5、品牌优势

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深耕化工物流领域超二十年，形成了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生态，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化工物流服务和卓越的化工物流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内管理经验丰富，报告期内获得了“2022 年 5A 级物流企业”、2022 宁波市口岸领域企业信用 A 级企业，2021 年度宁波市重点物流企业、2021 年度宁波市“物流领军”企业、“2022 年 10 月份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在提升企业知名度的同时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赢得了更多客户的信任。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公司始终秉承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的战略目标，继续坚持“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认真、仔细、负责、努力、不放弃”的服务精神，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抢抓市场机遇，勇于开拓创新，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1,902,605.2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18,100.8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5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88,709,059.72 元，比上年末增加 6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34,574,492.29 元，比上年末增加 130.05%。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以海运出口为主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操作箱量是反映公司服务能力的主要指标，2022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合计服务箱量为 18.43 万 TEU，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3	2.8	3.3	3.05
仓储堆存	1.04	1.2	1.18	1.0
道路运输	0.68	0.62	0.66	0.6
合计	4.02	4.62	5.14	4.65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11,902,605.27	100%	2,144,575,495.19	100%	40.44%
分行业					
商务服务业	3,011,902,605.27	100.00%	2,144,575,495.19	100.00%	40.44%
分产品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698,373,136.86	89.59%	1,980,947,330.31	92.37%	36.22%
仓储堆存服务	118,484,153.58	3.93%	89,551,174.00	4.18%	32.31%
道路运输服务	46,526,064.81	1.55%	38,800,839.72	1.81%	19.91%
其他	148,519,250.02	4.93%	35,276,151.16	1.64%	321.02%
分地区					
境内	2,488,399,007.29	82.62%	1,765,382,332.00	82.32%	40.96%
境外	523,503,597.98	17.38%	379,193,163.19	17.68%	38.06%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011,902,605.27	100.00%	2,144,575,495.19	100.00%	40.44%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务服务业	3,011,902,605.27	2,500,083,150.84	16.99%	40.44%	39.35%	0.65%
分产品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698,373,136.86	2,283,754,869.59	15.37%	36.22%	34.28%	1.22%
仓储堆存服务	118,484,153.58	40,465,320.96	65.85%	32.31%	17.10%	4.44%
道路运输服务	46,526,064.81	37,167,606.26	20.11%	19.91%	19.38%	0.35%
分地区						
境内	2,488,399,007.29	2,065,522,814.16	16.99%	40.96%	39.86%	0.65%
境外	523,503,597.98	434,560,336.68	16.99%	38.06%	36.99%	0.65%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011,902,605.27	2,500,083,150.84	16.99%	40.44%	39.35%	0.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物流成本	2,283,754,869.59	91.35%	1,700,710,117.65	94.80%	34.28%
仓储堆存服务	仓储成本	40,465,320.96	1.62%	34,554,890.77	1.93%	17.10%
道路运输服务	运输成本	37,167,606.26	1.49%	31,134,354.93	1.74%	19.38%
其他	其他	138,695,354.03	5.54%	27,647,055.07	1.53%	401.6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注 1]	2022/10/17	178,320,120.78	100.00	支付现金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2]	2022/11/2	38,097,000.00	51.00	支付现金

[注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性业务布局，填补公司在环渤海地区稀缺的危化品仓储资源空缺，提升公司在环渤海地区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快速抢占行业稀缺资源，公司收购了原天津瀚诺威（即永泰运天津）100%股权，取得其土地及仓储堆存资源。



[注 2]为取得嘉州供应链在嘉兴综合保税区内土地和厂房资源（距离嘉兴港区 2.5 公里，交通条件优越），公司参考长三角地区化工（物流）园区土地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收购的市场情况，收购了该公司 51%股权。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新设	2022/7/12	1,000,000.00	60.00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22/7/13	510,000.00	51.00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2022/7/27	10,200,000.00	51.00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22/8/15	1,000,000.00	100.00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2022/8/29	10,000,000.00	100.00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新设	2022/9/28	600,000.00	60.00
上海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22/11/29	尚未出资	51.00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2,559,717.7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3,843,984.06	2.78%
2	客户二	67,460,154.01	2.24%
3	客户三	63,322,488.27	2.10%
4	客户四	44,390,231.16	1.47%
5	客户五	43,542,860.22	1.45%
合计	--	302,559,717.72	10.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7,776,627.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39,424,881.95	17.94%
2	供应商二	319,959,415.83	13.06%
3	供应商三	132,832,200.91	5.42%
4	供应商四	50,548,624.71	2.06%
5	供应商五	45,011,504.43	1.84%
合计	--	987,776,627.83	40.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152,303.07	35,646,669.31	60.33%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带来的业务支出和人员工资的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76,221,554.19	56,959,086.25	33.82%	主要系本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145,817.40	9,575,054.65	-414.84%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影响及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006,693.78	2,712,783.83	47.70%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拟通过基于公司现有的“运化工”平台、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迭代升级为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一方面，将仓储、运输、提货、装箱、集卡、报关、起运港等有机衔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方案；另一方面，优化运输、仓储等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和安全管理水平，为危化品的安全管控提供保障。	持续研发	本项目建设总目标为：建立“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包含“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园区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物流安全管理平台等子平台。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智慧化管控水平，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经营及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创业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	9	88.8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4%	1.48%	0.5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1	5	120.00%
硕士	0	0	0.00%
本科以下	6	4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1	600.00%
30~40 岁	8	6	33.33%
40 岁以上	2	2	0.00%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06,693.78	2,712,783.83	47.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3%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快公司项目研发进度，本期增加了 8 位研发人员，丰富了研发团队人员组成。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256,302.64	1,870,051,063.19	6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000,805.37	1,724,338,649.51	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55,497.27	145,712,413.68	8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344,038.29	317,950.00	328,67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900,493.99	23,790,367.20	5,8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56,455.70	-23,472,417.20	-1,49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44,804.00	203,817,570.00	3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24,591.56	183,799,732.77	13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20,212.44	20,017,837.23	2,83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838,844.52	139,458,887.98	251.96%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结合经营发展规划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680,908.92	1.60%	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	否
资产减值	-580,136.89	-0.14%	主要由商誉减值产生	否
营业外收入	121,629.75	0.03%	-	否
营业外支出	1,244,721.29	0.30%	主要由对外捐赠产生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3,120,722.97	32.58%	222,436,725.56	16.87%	15.71%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414,911,126.99	18.96%	479,526,283.15	36.37%	-17.41%	主要系本期加速回款及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资产规模变大所致
存货	5,005,252.55	0.23%	10,849,272.79	0.82%	-0.59%	主要系预付海运运费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3,748,654.04	1.09%	24,784,713.52	1.88%	-0.79%	-
长期股权投资	44,977,921.56	2.05%	3,361,213.32	0.25%	1.80%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31,634,163.20	15.15%	191,920,192.39	14.56%	0.59%	主要系永泰天津、浙江嘉州合并增加房屋建筑物所致
在建工程	8,648,640.70	0.40%	7,386,343.54	0.56%	-0.16%	-
使用权资产	19,325,260.77	0.88%	13,929,173.86	1.06%	-0.18%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产生所致
短期借款	105,081,527.77	4.80%	176,015,088.71	13.35%	-8.55%	主要系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偿还贷款增加及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资产规模变

						大所致
合同负债	6,925,093.70	0.32%	4,909,640.59	0.37%	-0.05%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产生所致
租赁负债	12,698,255.89	0.58%	8,927,204.53	0.68%	-0.10%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产生所致
预付款项	71,079,291.28	3.25%	3,314,716.15	0.25%	3.00%	主要系控股公司昊泰化工预付款增大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78,000.00	1,028,000.00		50,00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078,000.00	1,028,000.00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522,211.13						3,048,086.64	5,474,124.49
上述合计	8,522,211.13				1,078,000.00	1,028,000.00	3,048,086.64	55,474,124.4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接受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4,934.68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3,748,654.0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4,177,883.1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1,593,608.03	借款抵押
合计	180,065,079.91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9,997,120.78	0.00	10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增资	5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仓储堆存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92,938,298.14	否	2022年05月1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增资	1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道路运输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11,336,707.52	否	2022年05月1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注]	仓储堆存	收购	181,8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仓储堆存	已完成收购	不适用	-	否	2022年08月23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制冷剂、农药等相关化学品综合服务	收购	38,097,000.00	51.00%	自有资金	郑欢、张国强	长期	制冷剂、农药等相关化学品综合服务	已完成收购	不适用	-	否	2022年12月1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收购	32,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过户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12月1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合计	--	--	311,897,000.00	--	-	--	--	--	--	--	104,275,005.66	--	--	--

[注]永泰运(天津)于2022年10月17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托自身在化工物流行业的品牌效应、行业地位等资源优势,对其进行了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协同效应在逐步体现。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	已累计使用募	报告期内变更	累计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	尚未使用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	闲置两年以上
------	------	--------	--------	--------	--------	--------	--------	--------	--------	--------

			集资金 总额	集资金 总额	用途的 募集资金 总额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资金总 额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募集资 金金额
2022 年 度	公开 发行	67,170.18	29,259. 54	29,259. 54	17,180	17,180	25.58%	38,631. 19	存放于 募集资 金专户	0
合计	--	67,170.18	29,259. 54	29,259. 54	17,180	17,180	25.58%	38,631. 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259.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631.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0.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且尚未归还的金额 10,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070.83	15,070.83	2,884.98	2,884.98	19.14%	2024年04月29日		不适用	否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否	8,783.26	8,783.26	194.41	194.41	2.21%	2025年04月29日		不适用	否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否	6,281.26	6,281.26				2023年04月29日		不适用	否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是	28,034.83	10,854.83				2024年04月29日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	9,000	9,000.15	9,000.15	100.00%			不适用	否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否		17,180	17,180	17,18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170.18	67,170.18	29,259.54	29,259.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7,170.18	67,170.18	29,259.54	29,259.54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92.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58.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0,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631.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									

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手续费净额 720.55 万元），包括期末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且尚未归还的金额 10,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内，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在按计划投入当中，由于该项目是现有仓储设施的升级改造，在不新增危化品仓储用地基础上，需要在运营的过程中逐步投入，考虑安全监管等要求，升级改造的周期较长（24 个月），同时由此带来的对现有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效率提升已体现在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当中。

2、“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为研发项目，主要通过研发创新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慧化管控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报告期内，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尚未进行投入，主要原因系新购置危化品运输车辆需经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由于 2022 年以来监管政策持续趋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因此该项目尚未进行投入。目前，公司正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相关危化品运力指标审批速度明显加快。

4、报告期内，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尚未进行投入，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环境变化、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罐式集装箱的采购价格自 2022 年以来进入下行通道，公司结合投资收益测算的动态变化情况，2022 年未开展相关装备的采购。

目前，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相关采购合同已在陆续签订，公司正按计划有序开展相关装备的购置。

5、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中的 17,18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正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对该基地进行升级改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7,180	17,180	17,18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180	17,180	17,18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永泰艾力	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000	191,556,021.93	78,033,223.11	811,184,906.96	59,544,165.17	44,724,820.97
永泰天极	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000	145,639,939.73	59,272,589.08	354,342,576.64	44,977,901.83	33,496,813.49
永港物流	子公司	仓储堆存	10,000,000	188,753,588.50	86,373,567.78	44,174,248.17	98,984,606.66	92,938,298.14
永港海安	子公司	仓储堆存	20,000,000	167,423,264.59	98,494,060.87	146,278,639.72	61,969,096.34	45,554,162.55
凯密克	子公司	道路运输	10,000,000	127,214,533.46	33,310,466.95	92,859,504.78	15,953,740.09	11,336,707.52
上海罐通	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750,000 (美元)	37,453,486.01	21,361,601.42	185,556,235.89	20,800,769.34	15,509,155.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新设	拓展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业务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成立初期，发生零星费用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自身在物流仓储等方面资源优势，将业务尝试延伸至贸易领域，该公司成立后尚处于发展初期，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成立初期，发生零星费用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成立初期，发生零星费用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成立初期，发生零星费用
上海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成立初期，发生零星费用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并购	布局天津港仓储稀缺资源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并购	取得嘉兴综合保税区内的土地和厂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以“构建覆盖全球的化工供应链网络”为战略目标和长期愿景，继续坚持“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认真、仔细、负责、努力、不放弃”的服务精神，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对“运化工”平台进行进一步升级，加快构建线下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资源布局，积极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和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在现有一站式、可视化服务平台及丰富的化工客户资源基础上，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平台，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为化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生产性物流服务，全面提升客户对“运化工”平台的服务体验和忠诚度。

### （一）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 1、升级“运化工”平台，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化技术，实现对现有“运化工”平台实施全面升级，具体包括：第一，进一步提升“运化工”平台对线下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应对未来服务网络不断拓展，线下物流资源不断丰富需要，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盈利水平和安全管控水平；第二，结合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将生产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终端，实现“运化工”平台与化工企业的数据对接，提供化工安全管理、库存管理等增值咨询服务，构建化工生产企业与化工物流企业数据流转的桥梁；第三，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如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打造服务多元化的化工供应链平台。

#### 2、产业链布局 and 延伸计划

公司计划继续深耕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业，进一步加快全国性业务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具体包括：第一，在巩固华东地区优势的基础上，尽快将国际货代、仓储堆存、道路运输等化工供应链服务能力全方位拓展至华南等国内主要港区，继续布局自有的仓储、运输等线下化工物流资源，复制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水平，探索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全球性布局，全面提升化工服务网络覆盖能力；第二，把握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机遇，通过建设、运营更多类似于嘉兴海泰的综合性化工物流配套项目，掌握全面的化工物流客户资源和需求信息，以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为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多元化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切入点与实体支撑。

#### 3、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计划

作为现代服务业，人才的专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化工供应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引进复合型的业务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激励体系，优化分配制度，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良性互动。

公司将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实施管理优化工程，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可复制的管理体系。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将继续视安全管理为企业的生命线，在加大安全信息化建设等硬件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 4、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推广计划

公司以“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为核心价值观，已在化工物流行业内树立了专业、安全、规范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客户信任的基础，是化工物流企业稳定合作、开拓市场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将有序推进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推广计划，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展会、广告、自媒体等多种方式，面向全国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针对性推广，以取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

#### 5、融资渠道拓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机遇，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财务状况等，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筹集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 6、外延式发展机会寻求计划

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是化工物流企业优化布局和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未来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状况，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优质标的并购机会，寻求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战略合作机会，通过外延式的并购和合作，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 （二）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下游化工行业的发展，客户物流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对化工物流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愈加提升，行业客户逐步向具有一站式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集中。化工物流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升，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物流供应链设计、咨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以及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被削弱，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资源，提升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竞争力优势。公司将不断精进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并根据政策导向与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适应市场的变化。

#### 2、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从事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应急管理部等多个政府机构的监管，主要业务分别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经审批、备案后才能开展。若未来公司在经营中因行业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未能顺利办理有关重要资质的续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与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控治理，确保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 3、人力资源风险及应对措施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涉及的产业链较长，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大批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操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信息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将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可能会面临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将员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资源，注重各类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 4、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发展结合外延式收购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有 23 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未来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无法有效管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 5、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1,49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8%，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608.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8.58%。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持续增长，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高。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 6、汇率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从事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部分环节涉及外币，存在外币结算需求，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为 3,264.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将进一步增长，如未来出现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市场走势，选择有利计价货币进行采购和销售；灵活运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售汇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的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安信证券、财通基金、国海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中欧基金、长盛基金、大成基金、上海兆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冰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长江养老、富国基金、信诚基金、融通基金、安信基金、长盛基金、大成基金、鹏华基金、兴业基金、太平基金、中意资产、东方基金、建信基金、财通基金、南方基金、深圳恒盈富达资产、冰河资产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对股东大会合法性、规范性进行见证。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年度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审议，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更好的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及时的获取公司发布的信息；同时，公司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服务系统。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占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仓库、码头等资产，具有独立的供应商遴选及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有人资行政中心，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 3、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业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未上市，不适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1 月 19 日	未上市，不适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3 月 21 日	未上市，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27%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69%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32,000,000				32,000,000	不适用
金萍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金康生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傅佳琦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杨华军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王晓萍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54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陈吕军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8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吴晋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41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李霞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女	39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祝岳标	监事	现任	男	47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周晓燕	副总经 理	现任	女	50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韩德功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34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夏俊清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53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不适用
刘志毅	财务总 监兼董 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39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1 月 06 日							不适用
胡正良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61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09 日							不适用
宋磊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女	39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09 日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2,000					32,00	--

								,000				0,000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独立董事胡正良、监事会主席宋磊在任期届满后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永夫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金萍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金康生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傅佳琦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杨华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王晓萍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陈吕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吴晋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李霞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祝岳标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9月09日	换届选举
陈永夫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9月09日	经营管理需要
金康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9月09日	经营管理需要
周晓燕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9月09日	经营管理需要
刘志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于2023年1月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2年09月09日	经营管理需要
胡正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9月09日	任期届满
宋磊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9月09日	任期届满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简历

陈永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百世万邦执行董事、永泰天极执行董事、永港海安执行董事、永港物流执行董事、永泰艾力执行董事、喜达储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罐通董事长、香港永泰董事、宁波中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采购与物流专业。曾任职于宁波爱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永泰有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昊泰监事、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执行董事。

金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宁波港务局镇海化工队、宁波港务局业务处、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镇海港埠分公司；现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傅佳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历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华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宁波布里斯特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万里学院、国家海洋局宁波海洋学校。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吕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曾就职于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副主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近五年从业经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目前兼任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财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晟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二）监事简历

吴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永泰天极总经理、永泰有限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天极总经理、永泰有限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永泰天极总经理。

祝岳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上虞供销储运公司、绍兴三峰水泥集团、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今，任职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嘉兴中集董事、浙江康柏董事长、浙江嘉州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李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兼任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

公司监事、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永夫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金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简历。

周晓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宁波兴达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保进出口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嘉兴海泰董事、永泰艾力经理、百世万邦经理、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柏监事、永泰运（浙江）供应链经理。

韩德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俊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烟台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丰树华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丰树华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萍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7日	--	否
周晓燕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年12月07日	--	否
吴晋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年12月07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金萍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燕、吴晋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以上人员均不在该单位领薪。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夫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陈永夫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否
陈永夫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18日	2025年01月17日	否

陈永夫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22日	2023年09月21日	否
陈永夫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否
陈永夫	中验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否
陈永夫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7日	否
陈永夫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09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陈永夫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金萍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27日	2025年07月26日	否
金萍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8日	否
傅佳琦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04日	2023年03月17日	否
傅佳琦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21日	2022年11月15日	否
杨华军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6日	是
杨华军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08日	是
杨华军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6日	是
杨华军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2023年06月30日	是
杨华军	宁波布里斯特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8月27日	2026年08月26日	否
杨华军	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2022年11月04日	是
陈吕军	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4月29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陈吕军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13日	否
陈吕军	上海江财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03日	2023年07月02日	否
陈吕军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8日	是
陈吕军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是
陈吕军	北京晟岱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23日	2024年07月22日	否
陈吕军	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李霞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否
李霞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16日	2025年04月15日	否
李霞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09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祝岳标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4年08月27日	2023年08月26日	否
祝岳标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16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祝岳标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2月16日	2026年02月15日	是
祝岳标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否

	司	经理			
祝岳标	浙江嘉晟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5日	否
祝岳标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07日	否
祝岳标	宁波讯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5日	否
祝岳标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19日	否
祝岳标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否
祝岳标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祝岳标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4日	否
周晓燕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否
周晓燕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16日	2026年02月15日	否
周晓燕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否
周晓燕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8日	否
周晓燕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7日	否
周晓燕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13日	2025年07月1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董事会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行使职权时的津贴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60.01	否
金萍	董事	女	42	现任	160.01	否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172.93	否
傅佳琦	董事	男	40	现任	--	否
杨华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67	否
王晓萍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6.67	否
陈吕军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2.49	否
吴晋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128.58	否
李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现任	54.35	否
祝岳标	监事	男	47	现任	51.00	否
周晓燕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70.04	否

刘志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39	离任	196.78	否
胡正良	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4.14	否
宋磊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离任	54.19	否
合计	--	--	--	--	1,267.86	--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1月18日	未上市,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2月28日	未上市,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未上市,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5月09日	2022年05月1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3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09月09日	2022年09月1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1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夫	8	8	0	0	0	否	5
金萍	8	8	0	0	0	否	5
金康生	8	8	0	0	0	否	5
傅佳琦	8	5	3	0	0	否	5
杨华军	8	5	3	0	0	否	5



王晓萍	8	5	3	0	0	否	5
陈吕军	3	1	2	0	0	否	0
胡正良（离任）	5	5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在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杨华军、王晓萍、傅佳琦	4	2022年02月17日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报告期内财务及其他专项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年04月08日	《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年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无	无

			08月10日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胡正良、金萍、杨华军	1	2022年08月1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陈吕军、金萍、杨华军	1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萍、胡正良、金康生	2	2022年02月17日	《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年08月17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委员会	陈永夫、金康生、王晓萍	3	2022年01月18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年08月10日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2年11月	《关于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	无	无

			月 28 日		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84
销售人员	105
技术人员	17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47
管理人员	38
合计	8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9
大专及以下	663
合计	832

### 2、薪酬政策

公司遵从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导向，结合员工岗位及专业技术能力，采取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的薪酬模式，将员工的工作产出与工作结果与绩效奖金紧密相连，体现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化而相应变动，从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度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主要由内训及外训两部分构成；内训旨在提升基层员工在岗的工作技能能力，通过经验分享和案例共享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外训旨在提升员工的各项综合能力，如商务礼仪、团队管理等，丰富和完善在职员工的综合实力，从而提升企业人才的竞争力。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9,69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723,352.10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未重新制定或调整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3,864,60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1,159,382.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1,159,382.70
可分配利润（元）	271,462,957.9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03,864,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1,159,38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从治理层面、业务层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一方面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另一方面制订了涵盖人力资源、安全生产、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获得其 100.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并表，公司依据子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整合并优化其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达到对并表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控制。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获得其 5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并表，公司依据子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整合并优化其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达到对并表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控制。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披露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b>缺陷认定标准</b>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p> <p>重要缺陷：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公司轻微损失或未造成损失；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gt; 利润总额 5%；2、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gt; 资产总额 3%。</p> <p>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利润总额 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2、资产总额：资产总额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p> <p>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lt; 利润总额 3%；2、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lt; 资产总额 1%</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t; 合并资产总额 1%。</p> <p>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 1% ≥ 损失金额 &gt;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永泰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规定，本着事实就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相关排放情况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在追求经济效益、实现长远发展的同时，努力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股东和投资者、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共同发展。

（一）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一是持续提升公司依法治理水平，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深交所创新成长学院及宁波证监局举办的合规培训，提升了规范运作意识，对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始终保持和投资者的积极交流，及时沟通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互动易问题回复率100%，与中小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信息公开公平公正。上市后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22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3,115.94万元，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与公司分享经营成果。

（二）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举行安全演习，逐级签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考核，从严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职工权益保护。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将维护员工利益与公司改革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工会定期组织职工活动，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公司每年为职工开展健康体检，切实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四）提升客户满意度。定期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不断改进，做到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客户满意度指数逐年提升。



（五）践行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参与宁波市北仑区工商业联合会发起的东西部协作以对口帮扶四川省凉山州阿居曲村。子公司永港海安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白峰小学教育发展”基金 100 万元用于白峰小学体艺馆的维修和升级。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指示要求，通过对口帮扶四川省凉山州阿居曲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乡镇帮扶工作有效地开展。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p> <p>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或导致无效。</p> <p>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永泰秦唐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众汇、上虞璟华、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德清锦焯财、杭州财通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巧玲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持股 5%以下股东浙江龙盛、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闰士锦恒、诸暨文晨	诺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持股 5% 以下股东谈国樑、彭勋华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持股 5% 以下股东赵伟尧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磊、吴晋、周晓燕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p>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停止条件（1）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p> <p>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p>（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p>			
--	--	--	--	--	--

		<p>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p> <p>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大股东会议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p> <p>(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p> <p>(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四) 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p> <p>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p> <p>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p> <p>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p>1、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损失。</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订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有关中介机构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p> <p>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p> <p>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p>	2022年04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诺	<p>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p>	月 29 日		
--	---	---	--------	--	--

		<p>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p> <p>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p> <p>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p>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p>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p> <p>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p> <p>7、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8、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发行人、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9、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p> <p>10、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11、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1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p>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p>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p>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任何方式通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或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p> <p>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p> <p>2、公司利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p> <p>如果未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关联企业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产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清偿机制”，将应付本人的现金股利或以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处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08年依法解除，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2年04月29日	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因本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新增子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的折旧年限为 40 年，故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从 3-20 年调整为 3-40 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通过并购及新设，合并范围增加至 23 家。较上年度增加了 11 家，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娅萍、黄亦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卢娅萍 4 年、黄亦怡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约为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迅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昂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的案件	12.6	否	公司作为一审原告	本诉讼是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出的,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已取得生效判决。	-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的案件	344.85	否	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	本诉讼是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出的,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取得生效判决, 进入执行程序。	2022年08月23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宁波东鑫高强度螺帽有限公司与亚细亚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的案件	39.11	否	公司作为一审共同被告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 系 系	关 联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关 联 交 易 价 格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 万 元 ）	占 同 类 交 易 金 额 的 比 例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度 （ 万 元 ）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32	0.00%	20	否	货币结算	无	-	未上市，不适用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64	0.08%		否	货币结算	无	-	未上市，不适用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9.81	0.01%	400	否	货币结算	无	-	未上市，不适用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5.65	0.02%		否	货币结算	无	-	未上市，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6.09	0.24%		否	货币结算	无	-	未上市，不适用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5.53	0.17%		否	货币结算	无	-	未上市，

	司的 参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 子公司的 参股公司		房屋 建筑物及 机器设备 租赁	市场 价格	市场 价格	242.4 6	1.63%		否	货币 结算	无	-	未上市， 不适用
合计				--	--	382.5	--	42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本年初对报告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地预计额度，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办公房屋为租赁房屋，部分现场也有场地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9,800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0	0	0
合计		62,800	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59,38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祝岳标先生、吴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聘任陈永夫先生为总经理；金康生先生、周晓燕女士为副总经理；刘志毅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花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94,609	100.00%						77,894,609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7,894,609	100.00%						77,894,609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785,512	43.37%						33,785,512	32.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109,097	56.63%						44,109,097	42.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70,000				25,970,000	25,97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970,000				25,970,000	25,97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7,894,609	100.00%	25,970,000				25,970,000	103,864,6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97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7,894,609 股增加至 103,864,60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1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03,864,60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97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7,894,609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数据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陈永夫	32,000,000			32,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6,550,000	首发前限售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王巧玲	6,000,000			6,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5 年 4 月 29 日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			5,813,953	首发前限售	2023 年 4 月 29 日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			5,813,953	首发前限售	2023 年 4 月 29 日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163			4,651,163	首发前限售	2023 年 4 月 29 日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7			2,906,977	首发前限售	2023年4月29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8,646			2,488,646	首发前限售	2023年4月29日
谈国樑	2,450,000			2,450,000	首发前限售	2025年4月29日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2,325,581	首发前限售	2023年4月29日
彭勋华	2,000,000			2,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5年4月29日
赵伟尧	1,659,097			1,659,097	首发前限售	2023年4月29日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097			1,659,097	首发前限售	2023年4月29日
诸暨市文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48			829,548	首发前限售	2023年4月29日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594			746,594	首发前限售	2023年4月29日
合计	77,894,609	0	0	77,894,60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股票	2022年04月20日	30.46元/股	25,970,000股	2022年04月29日	25,970,000股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2022年04月2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1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1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7,894,609股增加至103,864,609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00		6,550,000.0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00		6,000,000.00			
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5,813,953.00		5,813,953.0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其他	5.60%	5,813,953.00		5,813,953.00			

合伙)								
绍兴上虞璟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4,651,163.00		4,651,16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	3,744,354.00	3,744,354.00		3,744,354.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2,906,977.00		2,906,977.0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2,488,646.00		2,488,646.00			
谈国樑	境内自然人	2.37%	2,463,000.00	13,000.00	2,450,000.00	13,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7.12%的股份。</p> <p>2、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60%的股份,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72%的股份,绍兴上虞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32%的股份。</p> <p>3、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p>							

	焯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0% 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4% 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焯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04%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4,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4,35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026.00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九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0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00.00
夏丽平	17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永夫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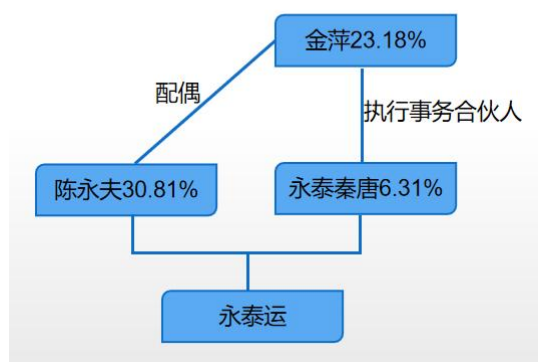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夫和金萍夫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永夫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萍女士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3〕26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娅萍、黄亦怡

#### 审计报告正文

天健审〔2023〕2608 号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泰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1）、七（35）及十六 6（2）。

永泰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等。永泰运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01,190.26 万元。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永泰运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永泰运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2）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堆存服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存服务，永泰运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3）道路运输服务收入：永泰运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永泰运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永泰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永泰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服务类型、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托书、装箱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对于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进场凭证、作业单、出场凭证、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道路运输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作业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二）商誉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4）及附注七（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859.1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15.3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43.78 万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泰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永泰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泰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泰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泰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永泰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3,120,722.97	222,436,72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911,126.99	479,526,283.15
应收款项融资	5,474,124.49	8,522,211.13
预付款项	71,079,291.28	3,314,71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90,093.80	11,744,257.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5,252.55	10,849,272.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4,454.55
其他流动资产	7,246,059.29	14,504,299.89
流动资产合计	1,297,326,671.37	753,472,220.5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977,921.56	3,361,21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748,654.04	24,784,713.52
固定资产	331,634,163.20	191,920,192.39
在建工程	8,648,640.70	7,386,34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19,325,260.77	13,929,173.86
无形资产	287,059,538.04	168,957,077.93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155,437,761.76	140,066,783.62
长期待摊费用	1,903,580.03	1,348,72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6,868.25	12,122,38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382,388.35	564,876,614.06
资产总计	2,188,709,059.72	1,318,348,83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81,527.77	176,015,088.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254,345.55	292,612,692.38
预收款项	37,500.00	641,432.79
合同负债	6,925,093.70	4,909,64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674,337.66	26,189,887.99
应交税费	28,311,046.84	22,478,630.22
其他应付款	38,125,738.21	12,375,39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9,797.29	3,840,896.39
其他流动负债	494,951.73	6,355.35
流动负债合计	410,384,338.75	539,070,02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98,255.89	8,927,204.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33,172.75	15,161,19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31,428.64	24,088,396.58
负债合计	447,115,767.39	563,158,41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64,609.00	77,894,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6,042,791.63	280,932,553.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26,499.38	8,932,27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040,592.28	342,776,0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574,492.29	710,535,536.50
少数股东权益	107,018,800.04	44,654,88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1,593,292.33	755,190,41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8,709,059.72	1,318,348,834.59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俊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俊清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422,054.34	88,351,73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596,983.43	244,305,121.75
应收款项融资	448,167.96	288,200.00
预付款项	387,855.35	432,347.76
其他应收款	266,002,839.72	152,951,64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9,671.61	4,473,297.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11,590.99

流动资产合计	997,507,572.41	499,613,944.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5,708,371.64	345,510,07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4,114.67	5,252,520.35
在建工程	1,505,629.24	1,088,67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52,515.33	8,200,399.02
无形资产	94,361.64	120,6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8,849.12	631,7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1,342.09	3,460,2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765,183.73	364,264,318.35
资产总计	1,709,272,756.14	863,878,26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81,527.77	139,967,238.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077,568.64	211,090,954.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5,473.51	256,203.30
应付职工薪酬	11,713,070.32	7,275,553.14
应交税费	5,369,605.72	7,098,867.41
其他应付款	54,215,426.56	14,791,42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098.68	1,531,042.96
其他流动负债	5,135.17	
流动负债合计	341,633,906.37	382,011,28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20,576.35	6,333,330.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0,576.35	6,333,330.66
负债合计	346,254,482.72	388,344,611.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864,609.00	77,894,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4,064,207.12	308,332,40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26,499.38	8,932,278.94
未分配利润	271,462,957.92	80,374,35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018,273.42	475,533,65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272,756.14	863,878,263.1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1,902,605.27	2,144,575,495.19
其中：营业收入	3,011,902,605.27	2,144,575,49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2,637,408.02	1,901,646,048.56
其中：营业成本	2,500,083,150.84	1,794,046,418.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9,523.54	2,706,036.10
销售费用	57,152,303.07	35,646,669.31



管理费用	76,221,554.19	56,959,086.25
研发费用	4,006,693.78	2,712,783.83
财务费用	-30,145,817.40	9,575,054.65
其中：利息费用	5,259,585.85	7,610,133.91
利息收入	3,544,664.91	1,013,776.28
加：其他收益	16,405,633.92	8,587,84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0,908.92	1,065,53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6,708.24	1,065,53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4,725.79	-20,079,35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136.89	-557,85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5.60	186,33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449,291.81	232,131,947.33
加：营业外收入	121,629.75	5,379,047.58
减：营业外支出	1,244,721.29	2,161,80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326,200.27	235,349,187.61
减：所得税费用	110,703,110.94	60,356,33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23,089.33	174,992,85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23,089.33	174,992,853.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18,100.83	167,542,786.32
2. 少数股东损益	12,504,988.50	7,450,06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623,089.33	174,992,8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18,100.83	167,542,78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4,988.50	7,450,067.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09	2.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09	2.15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俊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俊清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8,065,826.11	966,228,366.97
减：营业成本	1,213,348,813.03	837,315,560.59
税金及附加	504,193.23	52,659.46
销售费用	24,117,675.29	16,242,047.13
管理费用	32,566,966.22	22,168,922.36
研发费用	2,614,032.42	
财务费用	-13,720,073.16	5,591,230.09
其中：利息费用	3,646,929.83	5,009,159.67
利息收入	2,934,428.17	633,322.30
加：其他收益	7,346,824.82	2,517,93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57,213.63	3,699,54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82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126.30	-11,926,74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948.03	-1,794.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800,183.20	79,146,886.59
加:营业外收入		5,156,209.35
减:营业外支出	40,281.98	2,151,25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59,901.22	82,151,845.91
减:所得税费用	41,817,696.80	22,126,24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42,204.42	60,025,60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42,204.42	60,025,60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42,204.42	60,025,60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373,475.53	1,845,120,92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5,899.44	2,726,33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6,927.67	22,203,7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256,302.64	1,870,051,06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387,627.03	1,523,291,39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06,067.30	103,926,50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53,591.77	60,996,53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3,519.27	36,124,2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000,805.37	1,724,338,6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55,497.27	145,712,41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4,20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837.61	317,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344,038.29	317,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03,195.66	23,790,36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927,298.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900,493.99	23,790,36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56,455.70	-23,472,41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26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598,604.00	193,817,5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44,804.00	203,817,5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85,144.00	168,547,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77,728.39	6,558,98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2,514.60	639,44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1,719.17	8,693,7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24,591.56	183,799,73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20,212.44	20,017,83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19,590.51	-2,798,94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838,844.52	139,458,88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36,943.77	82,278,0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575,788.29	221,736,943.7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449,281.22	810,059,57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237,78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7,529.16	17,539,3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326,810.38	828,836,69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766,741.44	726,447,44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1,336.47	27,505,97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01,503.00	20,373,48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18,832.87	42,487,8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018,413.78	816,814,7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8,396.60	12,021,919.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822,95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024,95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3,839.20	6,390,76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8,397,120.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0,000.00	2,426,3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730,959.98	8,817,09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06,006.26	-8,817,090.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37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598,604.00	157,817,5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974,804.00	167,817,5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185,144.00	112,447,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12,264.07	4,340,09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0,274.54	5,032,94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17,682.61	121,820,04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57,121.39	45,997,52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5,643.26	-1,773,46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45,154.99	47,428,88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31,964.67	40,503,07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77,119.66	87,931,964.6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894,609.00				280,932,553.97				8,932,278.94		342,776,094.59		710,536,536.50	44,654,880.28	755,190,41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894,609.00				280,932,553.97				8,932,278.94		342,776,094.59		710,536,536.50	44,654,880.28	755,190,41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70,000.00				635,110,237.66				24,694,220.44		238,264,497.69		924,038,955.79	62,363,919.76	986,402,875.55
（一）综											294,118,		294,118,	12,504,9	306,623,

合收益总额										100.83		100.83	88.50	08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70,000.00				645,731,800.00							671,701,800.00	10,890,000.00	682,591,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70,000.00				645,731,800.00							671,701,800.00	10,890,000.00	682,591,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694,220.44		-55,853,603.14		-31,159,382.70	-992,514.60	-32,151,89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94,220.44		-24,694,220.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31,159,382.70		-31,159,382.70	-992,514.60	-32,151,897.30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5,08					5,08		5,08



本期提取								3,494.74					3,494.74		3,494.74
2. 本期使用								-5,083,494.74					-5,083,494.74		-5,083,494.74
(六) 其他					-10,621,562.34								-10,621,562.34	39,961,445.86	29,339,883.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16,042,791.63			33,626,499.38		581,040,592.28			1,634,574,492.29	107,018,800.04	1,741,593,292.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894,609.00				280,932,553.97				2,929,718.73		181,235,868.48		542,992,750.18	37,844,253.27	580,837,0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894,609.00				280,932,553.97				2,929,718.73		181,235,868.48		542,992,750.18	37,844,253.27	580,837,00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6,002,560.21		161,540,226.11		167,542,786.32	6,810,627.01	174,353,413.33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67, 542, 786. 32		167, 542, 786. 32	7,45 0,06 7.20	174, 992, 853. 5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6,00 2,56 0.21		- 6,00 2,56 0.21			- 639, 440. 19	- 639, 440. 19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6,00 2,56 0.21		- 6,00 2,56 0.21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820,801.64					3,820,801.64		3,820,801.64	
2. 本期使用							-3,820,801.64					-3,820,801.64		-3,820,801.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894,609.00				280,932,553.97		8,932,278.94		342,776,094.59		710,535,536.50	44,654,880.28		755,190,416.78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894,609.00				308,332,407.12				8,932,278.94	80,374,356.64		475,533,65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894,609.00				308,332,407.12				8,932,278.94	80,374,356.64		475,533,65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	25,970,000.00				645,731,800.00				24,694,220.44	191,088,601.28		887,484,621.72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46,9 42,20 4.42		246,9 42,20 4.4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25,97 0,000 .00				645,7 31,80 0.00							671,7 01,80 0.00
1. 所 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5,97 0,000 .00				645,7 31,80 0.00							671,7 01,80 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24,69 4,220 .44	- 55,85 3,603 .14			- 31,15 9,382 .7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4,69 4,220 .44	- 24,69 4,220 .44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 31,15 9,382 .70			- 31,15 9,382 .70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864,609.00				954,064,207.12				33,626,499.38	271,462,957.92		1,363,018,273.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894,609.00				308,332,407.12				2,929,718.73	26,351,314.76		415,508,04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894,609.00				308,332,407.12				2,929,718.73	26,351,314.76		415,508,04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2,560.21	54,023,041.88		60,025,602.09
(一) 综合收										60,025,602.09		60,025,602.09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2,560.21	-6,002,560.2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2,560.21	-6,002,560.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77,894,609				308,332,40				8,932,278.	80,374,356		475,533,65

期末余额	.00			7.12				94	.64		1.70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物流公司），永泰物流公司系由浙江龙柏集团公司、上虞市永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2107827 的营业执照。永泰物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永泰物流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746303411D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3,864,609.00 元，股份总数 103,864,6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77,894,60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97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商务服务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服务、道路运输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等 2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E.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客户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20.00
2 年以上	100.00

##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0、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附注五(9)E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20.00
2 年以上	100.00

## 11、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9）E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9）E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 13、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4、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15、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6、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9、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5	2.38-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3、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6、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7、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0、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堆存服务、道路运输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② 堆存服务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存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③ 道路运输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④ 商品贸易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仓储等服务，属于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 3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4、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1）、（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3）、（4）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因本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新增子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的折旧年限为 40 年，故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从 3-20 年调整为 3-40 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21.7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LIMITED[注]	16.5%、8.25%
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LTD	21.75%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20%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	20%
中验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20%
上海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从2018年4月1日起首200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的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5,524.41	120,082.74
银行存款	712,440,263.88	221,616,861.03
其他货币资金	544,934.68	699,781.79
合计	713,120,722.97	222,436,725.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13,954.12	14,258,654.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44,934.68	699,781.79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544,934.68 元，使用受限。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0.00
其中：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其中：		
合计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6,324.67	0.75%	3,316,324.67	100.00%		3,038,452.28	0.60%	3,038,452.2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031,110.14	99.25%	24,119,983.15	5.49%	414,911,126.99	505,747,970.06	99.40%	26,221,686.91	5.18%	479,526,283.15
其中：										
合计	442,347,434.81	100.00%	27,436,307.82	6.20%	414,911,126.99	508,786,422.34	100.00%	29,260,139.19	5.75%	479,526,283.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316,324.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316,324.67	3,316,324.67	100.00%	已起诉并强制执行，且该公司已面临较多诉讼，预计可回收性较小
合计	3,316,324.67	3,316,32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119,983.1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6,083,480.85	21,804,174.04	5.00%
1-2 年	789,775.22	157,955.04	20.00%
2 年以上	2,157,854.07	2,157,854.07	100.00%
合计	439,031,110.14	24,119,983.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083,480.85
1 至 2 年	4,106,099.89
2 至 3 年	2,157,854.07
合计	442,347,434.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8,452.28	277,872.39				3,316,32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21,686.91	- 2,088,138.28	15,325.64	209,041.33	180,150.21	24,119,983.15
合计	29,260,139.19	- 1,810,265.89	15,325.64	209,041.33	180,150.21	27,436,30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9,041.3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4,313,717.58	5.50%	1,215,685.88
客户二	22,880,985.64	5.17%	1,144,049.28

客户三	22,112,886.86	5.00%	1,105,644.34
客户四	19,242,769.14	4.35%	1,023,339.48
客户五	14,513,437.31	3.28%	725,671.87
合计	103,063,796.53	23.30%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74,124.49	8,522,211.13
合计	5,474,124.49	8,522,211.1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及公司已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项所致。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878,991.28	99.72%	3,285,421.15	99.12%
1至2年	200,300.00	0.28%	29,295.00	0.88%
合计	71,079,291.28		3,314,716.1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22,830,000.00	32.12
供应商二	13,129,690.91	18.47
供应商三	6,913,367.26	9.73
供应商四	6,337,168.14	8.92



供应商五	5,400,070.80	7.60
小 计	54,610,297.11	76.84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490,093.80	11,744,257.31
合计	30,490,093.80	11,744,257.31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474,161.73	15,672,576.90
应收暂付款	7,640,278.24	1,186,523.62
备用金	358,479.91	282,991.19
收购意向金	8,000,000.00	
股权处置款	6,720,000.00	
合计	41,192,919.88	17,142,091.7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44,438.76	824,980.24	4,128,415.40	5,397,834.4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2,046.08	162,046.08		
——转入第三阶段		-752,566.74	752,566.74	
本期计提	985,889.26	413,724.74	3,715,377.68	5,114,991.68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200,000.00			2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68,281.94	648,184.32	8,586,359.82	10,702,826.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65,638.47
1 至 2 年	3,240,921.59
2 至 3 年	7,486,359.82
合计	41,192,919.8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无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0				1,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7,834.40	4,014,991.68		10,000.00	200,000.00	9,602,826.08
合计	5,397,834.40	5,114,991.68		10,000.00	200,000.00	10,702,826.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	股权处置款	6,720,000.00	1 年以内	16.31%	336,000.00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应收暂付款	6,246,924.85	1 年以内	15.17%	312,346.24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收购意向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14.57%	300,000.00
义乌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00	1年以内	2.33%	48,000.00
义乌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64,909.37	1-2年	3.80%	312,981.87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收购意向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4.86%	100,000.00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2年以上	4.86%	2,000,000.00
合计		25,491,834.22		61.90	3,409,328.11

[注 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2]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宁波市元弘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3,743.00		143,743.00			
合同履约成本	1,649,671.61		1,649,671.61	10,379,098.36		10,379,098.36
低值易耗品	3,211,837.94		3,211,837.94	470,174.43		470,174.43
合计	5,005,252.55		5,005,252.55	10,849,272.79		10,849,272.79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74,454.55
合计		2,574,454.55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068,272.40	6,030,073.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7,786.89	
IPO 发行费		8,474,226.37
合计	7,246,059.29	14,504,299.89

其他说明：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3,361,213.32			1,145,536.02						4,506,749.34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		-198,684.07						1,271,315.93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39,200,000.00		-143.71						39,199,856.29	
小计	3,361,213.32	40,670,000.00		946,708.24						44,977,921.56	
合计	3,361,213.32	40,670,000.00		946,708.24						44,977,921.56	

其他说明：无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26,840.80	12,464,658.94		28,291,49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826,840.80	12,464,658.94		28,291,499.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8,621.36	1,188,164.86		3,506,78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919.48	250,140.00		1,036,059.48
(1) 计提或摊销	785,919.48	250,140.00		1,036,05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04,540.84	1,438,304.86		4,542,845.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22,299.96	11,026,354.08		23,748,654.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08,219.44	11,276,494.08		24,784,713.52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1,634,163.20	191,920,192.39
合计	331,634,163.20	191,920,192.39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154,490.28	27,815,507.50	42,210,630.92	8,820,965.83	282,001,59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794,355.73	11,260,563.62	16,202,248.50	4,826,700.45	319,083,868.30
(1) 购置	1,800.00	7,184,158.26	16,124,388.50	2,704,120.49	26,014,46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25,450,739.22			925,101.42	26,375,840.64
(3) 企业合并增加	261,341,816.51	4,076,405.36	77,860.00	1,197,478.54	266,693,56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837.60	1,260,769.24	359,759.42	1,977,366.26
(1) 处置或报废		356,837.60	1,260,769.24	359,759.42	1,977,366.26
4. 期末余额	489,948,846.01	38,719,233.52	57,152,110.18	13,287,906.86	599,108,096.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668,674.68	11,274,864.78	21,279,165.68	5,858,697.00	90,081,40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36,227.64	3,478,899.85	8,647,854.84	2,198,508.00	60,661,490.33
(1) 计提	10,930,644.24	2,448,042.99	8,636,419.18	1,636,211.79	23,651,318.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5,405,583.40	1,030,856.86	11,435.66	562,296.21	37,010,17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291.59	1,197,730.78	212,333.67	1,617,356.04
(1) 处置或报废		207,291.59	1,197,730.78	212,333.67	1,617,356.04
4. 期末余额	98,004,902.32	14,546,473.04	28,729,289.74	7,844,871.33	149,125,536.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348,396.94				118,348,396.94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18,348,396.94				118,348,39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8,348,396.94				118,348,396.9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595,546.75	24,172,760.48	28,422,820.44	5,443,035.53	331,634,163.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1,485,815.60	16,540,642.72	20,931,465.24	2,962,268.83	191,920,192.39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36,672.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914.76
小计	4,116,586.76

##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48,640.70	7,386,343.54
合计	8,648,640.70	7,386,343.54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发项目改造	5,384,308.34		5,384,308.34	867,821.77		867,821.77
危化品堆场仓库运输管理综合系统	1,288,679.24		1,288,679.24	1,088,679.24		1,088,679.24
办公室装修款	723,805.83		723,805.83			
永港物流码头新场地	443,122.37		443,122.37			
嘉州供应链技改项目设计费	141,509.43		141,509.43			
绍兴海泰停车场技改项目	60,000.00		60,000.00			
预付设备款	607,215.49		607,215.49	400,431.94		400,431.94
安全检查改造项目				2,994,939.65		2,994,939.65
土地平整项目				2,034,470.94		2,034,470.94
合计	8,648,640.70		8,648,640.70	7,386,343.54		7,386,343.54

##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66,299.28	265,808.41	17,632,10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89,859.58		12,489,859.58
1) 租入	12,489,859.58		12,489,85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2,297.34	265,808.41	3,278,105.75
1) 处置	3,012,297.34	265,808.41	3,278,105.75
4. 期末余额	26,843,861.52		26,843,861.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0,029.63	132,904.20	3,702,93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1,111.00	132,904.21	6,844,015.21
(1) 计提	6,711,111.00	132,904.21	6,844,01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2,539.88	265,808.41	3,028,348.29
(1) 处置	2,762,539.88	265,808.41	3,028,348.29
4. 期末余额	7,518,600.75		7,518,60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25,260.77		19,325,26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96,269.65	132,904.21	13,929,173.86

其他说明：

无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505,138.65			2,228,251.54	190,733,390.19
2. 本期增加	141,007,958.76			339,622.64	141,347,581.40



金额					
(1) 购置				339,622.64	339,622.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41,007,958.76				141,007,95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9,513,097.41			2,567,874.18	332,080,971.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679,782.83			1,096,529.43	21,776,31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89,867.98			355,253.31	23,245,121.29
(1) 计提	5,207,246.90			355,253.31	5,562,500.21
(2) 企业合并增加	17,682,621.08				17,682,62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569,650.81			1,451,782.74	45,021,433.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943,446.60			1,116,091.44	287,059,53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825,355.82			1,131,722.11	168,957,077.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6、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38,679.50					3,938,679.50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23,064,787.38					123,064,787.38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3,336,669.08					3,336,669.08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2,300,351.02					12,300,351.02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800,974.38				5,800,974.38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50,140.65				10,150,140.65
合计	142,640,486.98	15,951,115.03				158,591,602.01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2,071,347.58	407,084.52				2,478,432.10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329,013.95	109,671.32				438,685.27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73,341.83					173,341.83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7,623.69				27,623.69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35,757.36				35,757.36
合计	2,573,703.36	580,136.89				3,153,840.2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资产组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28,950,590.1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注]	138,246,212.63/公允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67,196,802.8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注]以上商誉已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未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

##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零增长率（2021年度：零增长率）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交通运输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现金流量折现使用的折现率为12.07%（2021年度：12.55%）。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公示的价目表、提供服务的箱量、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1,026,400.77	1,275,770.96	527,522.55		1,774,649.18
码头疏浚费	322,327.05		193,396.20		128,930.85
合计	1,348,727.82	1,275,770.96	720,918.75		1,903,580.03

其他说明：

无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97,554.77	6,418,024.19	28,409,912.82	7,102,478.21
可抵扣亏损	10,246,769.44	2,561,692.36	20,079,639.41	5,019,909.85
其他	268,606.81	67,151.70		
合计	36,312,931.02	9,046,868.25	48,489,552.23	12,122,388.0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3,678,578.45	24,033,172.75	89,233,102.35	15,161,192.05
合计	123,678,578.45	24,033,172.75	89,233,102.35	15,161,192.0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6,868.25		12,122,38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33,172.75		15,161,192.0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4,459,224.86	
资产减值准备	12,341,579.13	6,248,060.77
合计	56,800,803.99	6,248,060.7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6,136,794.98		
2025 年	8,896,319.82		
2026 年	7,288,983.03		
2027 年	12,137,127.03		
合计	44,459,224.86		

其他说明：

期末数 2024 年至 2026 年的金额系当期合并范围变更引起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股权款	9,600,000.00		9,600,000.00			
预付运输车辆款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张金明、任伟其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3,200 万元（参照评估定价）受让张金明、任伟其持有的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 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支付超过 50% 股权转让款并办妥资产交割手续。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19,722.22	118,148,860.95
信用借款		12,807,102.76
抵押及保证借款	75,061,805.55	45,059,125.00
合计	105,081,527.77	176,015,088.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流服务费及货款	182,004,299.55	284,939,440.04
工程设备款	5,798,778.09	7,013,128.16
其他	451,267.91	660,124.18
合计	188,254,345.55	292,612,692.38

## 2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7,500.00	641,432.79
合计	37,500.00	641,432.79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流服务费及货款	6,925,093.70	4,909,640.59
合计	6,925,093.70	4,909,640.5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物流服务费及货款	2,015,453.11	预收服务费及货款增加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38,132.33	154,095,489.53	141,871,316.22	38,062,30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255.66	5,903,250.61	5,639,474.25	612,032.02
三、辞退福利	3,500.00	138,241.64	141,741.64	
合计	26,189,887.99	160,136,981.78	147,652,532.11	38,674,337.66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71,337.07	137,577,475.51	125,985,564.57	37,063,248.01
2、职工福利费	92,400.00	7,887,793.52	7,795,243.52	184,950.00
3、社会保险费	223,783.26	3,768,677.66	3,547,860.80	444,600.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336.65	3,424,611.86	3,241,708.54	379,239.97
工伤保险费	13,439.58	317,905.07	301,785.76	29,558.89
生育保险费	14,007.03	26,160.73	4,366.50	35,801.26
4、住房公积金	50,612.00	3,255,721.00	3,220,833.00	85,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5,821.84	1,321,814.33	284,007.51
合计	25,838,132.33	154,095,489.53	141,871,316.22	38,062,305.6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3,528.49	5,699,832.63	5,437,266.76	596,094.36
2、失业保险费	14,727.17	203,417.98	202,207.49	15,937.66
合计	348,255.66	5,903,250.61	5,639,474.25	612,032.02

其他说明：

无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0,432.15	208,362.11
企业所得税	24,221,114.50	20,341,471.02
个人所得税	540,680.29	378,02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53.43	16,473.62
房产税	861,778.34	484,679.74
土地使用税	1,364,426.31	963,748.65
教育费附加	21,451.35	7,060.38
地方教育附加	9,107.47	4,706.92
印花税	373,803.00	71,920.20
其他		2,182.40
合计	28,311,046.84	22,478,630.22

其他说明：无

##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125,738.21	12,375,396.81
合计	38,125,738.21	12,375,396.81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03,613.64	2,961,455.40
往来款	1,422,124.57	9,413,941.41

股权回购款[注]	33,600,000.00	
合计	38,125,738.21	12,375,396.81

[注]本期子公司浙江嘉州供应链公司不丧失控制权处置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35%股权，由于存在回购条件导致浙江嘉州供应链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同时根据公司对浙江嘉州供应链公司的持股比例冲减资本公积 17,136,000.00 元，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6,464,000.00 元。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79,797.29	3,840,896.39
合计	4,479,797.29	3,840,896.39

其他说明：

无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4,951.73	6,355.35
合计	494,951.73	6,355.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4,553,306.86	9,695,618.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55,050.97	-768,414.27
合计	12,698,255.89	8,927,204.53

其他说明：

无



###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894,609.00	25,970,000.00				25,970,000.00	103,864,609.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 25,970,000.00 元主要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9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46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44,400.0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5,9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5,731,800.00 元。本次增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号）。

###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932,553.97	645,731,800.00	17,136,000.00	909,528,353.97
其他资本公积		6,514,437.66		6,514,437.66
合计	280,932,553.97	652,246,237.66	17,136,000.00	916,042,791.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45,731,8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0)股本之说明。
-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6)其他应付款之说明。
- （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652,246,237.66 元系处置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35%股权处置价款高于对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产生。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2）之说明。

###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83,494.74	5,083,494.74	
合计		5,083,494.74	5,083,494.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32,278.94	24,694,220.44		33,626,499.38
合计	8,932,278.94	24,694,220.44		33,626,499.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776,094.59	181,235,868.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2,776,094.59	181,235,86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118,100.83	167,542,78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94,220.44	6,002,560.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159,382.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040,592.28	342,776,094.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7,666,299.23	2,497,757,314.07	2,140,246,281.93	1,791,429,260.50
其他业务	4,236,306.04	2,325,836.77	4,329,213.26	2,617,157.92
合计	3,011,902,605.27	2,500,083,150.84	2,144,575,495.19	1,794,046,418.4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698,373,136.86	2,698,373,136.86
仓储堆存服务			118,484,153.58	118,484,153.58
道路运输服务			46,526,064.81	46,526,064.81
其他			148,519,250.02	148,519,250.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488,399,007.29	2,488,399,007.29
境外			523,503,597.98	523,503,597.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商务服务业			3,011,902,605.27	3,011,902,605.27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57,151,219.34	2,957,151,219.3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4,751,385.93	54,751,385.9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模式			3,011,902,605.27	3,011,902,605.27
合计			3,011,902,605.27	3,011,902,605.2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100.21	366,799.38
教育费附加	256,531.42	188,981.96
房产税	1,940,708.53	521,309.71
土地使用税	1,259,610.96	1,088,994.14
印花税	1,096,136.73	376,674.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013.06	109,398.63
其他	20,422.63	53,878.15
合计	5,319,523.54	2,706,036.10

其他说明：无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3,891,944.91	27,058,852.95
办公费	261,077.75	236,136.08
广告宣传费	14,903.97	90,000.00
差旅费	1,099,473.45	769,696.88
业务招待费	11,405,417.50	7,143,008.85
其他	479,485.49	348,974.55
合计	57,152,303.07	35,646,669.31

其他说明：

无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2,376,532.35	33,123,397.01
折旧和摊销	9,874,401.30	6,151,527.45
业务招待费	8,331,419.91	7,075,115.54
交通差旅费	2,236,914.09	1,882,004.85
办公费	6,494,260.82	5,713,003.28
咨询服务费	5,350,351.73	1,533,276.31
税金	253,865.46	177,365.23
其他	1,303,808.53	1,303,396.58
合计	76,221,554.19	56,959,086.25

其他说明：无

###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3,456,517.78	2,537,183.30
折旧和摊销	23,546.32	
其他	526,629.68	175,600.53
合计	4,006,693.78	2,712,783.83

其他说明：

无

###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59,585.85	7,610,133.91
减：利息收入	3,544,664.91	1,013,776.28
汇兑损益	-32,647,956.23	2,416,321.41

其他	787,217.89	562,375.61
合计	-30,145,817.40	9,575,054.65

其他说明：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00,710.43	7,875,999.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846.02	21,061.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937,077.47	690,780.70
合计	16,405,633.92	8,587,841.30

####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6,708.24	1,065,534.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4,200.68	
合计	6,680,908.92	1,065,534.07

其他说明：

无

####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04,725.79	-20,079,354.23
合计	-3,304,725.79	-20,079,354.23

其他说明：

无

####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580,136.89	-557,854.60
合计	-580,136.89	-557,854.60

其他说明：

无

##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637.60	186,334.1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5,223.20	
合计	-17,585.60	186,334.16

##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153,06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6.39		56.39
其他	121,573.36	225,987.58	121,573.36
合计	121,629.75	5,379,047.58	121,62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无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40,000.00	2,020,000.00	1,0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40.50	415.00	15,040.50
其他	189,680.79	141,392.30	189,680.79
合计	1,244,721.29	2,161,807.30	1,244,721.29

其他说明：

无

## 4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277,178.88	64,753,102.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5,932.06	-4,396,768.89

合计	110,703,110.94	60,356,334.0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7,326,200.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331,550.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9,797.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5,728.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677.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3,364.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153.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7,358.2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78,055.22
其他	3,806,250.00
所得税费用	110,703,110.94

其他说明：无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400,710.43	13,029,059.48
收回保证金	1,986,124.11	2,113,066.21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000,000.00	2,310,164.76
出租资产收到的现金	3,775,000.00	3,767,000.00
经营利息收入	3,498,786.46	748,752.74
其他	486,306.67	235,752.93
合计	29,146,927.67	22,203,79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42,204,606.82	25,956,302.96
支付保证金	8,867,453.10	7,916,407.7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4,057,089.61	

其他	1,524,369.74	2,251,508.71
合计	66,653,519.27	36,124,219.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收收购意向金	11,2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股权收购款	9,600,000.00	
支付收购意向金	19,2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少数股权取得的现金	26,880,000.00	
收回分配股利的保证金	1,0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27,88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37,200,173.63	3,499,698.07
支付租金费用	9,145,957.91	5,194,043.01
归还拆借款及利息	8,515,587.63	
支付分配股利的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55,861,719.17	8,693,741.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623,089.33	174,992,85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4,862.68	20,637,208.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37,237.68	19,305,958.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44,015.21	3,702,932.93
无形资产摊销	5,812,640.21	5,465,46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0,918.75	506,94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85.60	-186,33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84.11	41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57,177.23	9,761,43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0,908.92	-1,065,53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5,519.81	-3,774,84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9,587.75	-621,924.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4,020.24	-8,734,69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0,403.16	-277,112,38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262,105.61	202,834,924.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55,497.27	145,712,413.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2,575,788.29	221,736,94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736,943.77	82,278,05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838,844.52	139,458,887.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6,417,120.78
其中：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78,320,120.78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38,097,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89,822.45
其中：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4,450,533.34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39,289.11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927,298.3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2,575,788.29	221,736,943.77
其中：库存现金	135,524.41	120,08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2,440,263.88	221,616,861.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575,788.29	221,736,943.77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544,934.68 元，使用受限。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4,934.68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177,883.1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1,593,608.0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3,748,654.04	借款抵押
合计	180,065,079.91	

其他说明：

无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8,120,364.52
其中：美元	32,754,225.91	6.9646	228,120,081.77
欧元			
港币	316.53	0.89327	282.75
应收账款			309,620,323.30
其中：美元	44,456,296.60	6.9646	309,620,323.3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08,976,207.35
其中：美元	15,623,991.71	6.9646	108,814,852.66
欧元	12,594.93	7.4229	93,490.91
英镑	8,084.70	8.3941	67,863.7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5、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到北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	7,510,000.00	其他收益	7,510,000.00
北仑交通运输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4,720,000.00	其他收益	4,72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991,000.00	其他收益	991,000.00
收到 2021 年度宁波市物流发展补助资金	675,600.00	其他收益	675,600.00
高成长企业综合奖补	354,000.00	其他收益	354,000.00
经信局智能化工厂补助	347,114.45	其他收益	347,114.45
其他	802,995.98	其他收益	802,995.98
合计	15,400,710.43		15,400,710.43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8,320,120.78	100.00%	支付现金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控制权	2,188,075.99	32,343.94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2 日	38,097,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22 年 11 月 02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控制权	25,662,067.12	-5,218,255.13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现金	178,320,120.78	38,097,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8,320,120.78	38,097,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2,519,146.40	27,946,859.3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800,974.38	10,150,140.6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无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450,533.34	4,450,533.34	39,289.11	39,289.11
应收款项	810,750.69	810,750.69	2,612,103.18	2,612,103.18
存货			4,406,673.36	4,406,673.36
固定资产	82,362,036.33	82,362,036.33	28,972,955.01	27,049,437.59
无形资产	92,820,037.68	65,096,045.62	30,505,300.00	22,066,535.69
其他	132,347.13	132,347.13	5,993,319.02	5,993,319.02
负债：				
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款项	149,797.21	149,797.21	626,078.42	626,07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0,998.02		2,590,570.43	
其他	975,763.54	975,763.54	8,026,247.96	8,026,247.96
净资产	172,519,146.40	151,726,152.36	57,286,742.87	49,515,031.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339,883.52	24,262,365.47
取得的净资产	172,519,146.40	151,726,152.36	27,946,859.35	25,252,666.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10 号），公司

根据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购买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并考虑评估值影响后确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业经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524 号），公司根据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购买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并考虑评估值影响后确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无

####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新设	2022/7/12	1,000,000.00	60.00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22/7/13	510,000.00	51.00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2022/7/27	10,200,000.00	51.00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22/8/15	1,000,000.00	100.00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2022/8/29	10,000,000.00	100.00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新设	2022/9/28	600,000.00	60.00

上海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22/11/29	尚未出资	51.00
--------------	----	------------	------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		设立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		设立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仓储堆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仓储堆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综合物流	51.00%	14.00%	设立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道路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堆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100.00%		设立
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 LTD	Austin	Austi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51.00%		设立
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51.00%	设立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仓储堆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商品贸易	51.00%		设立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冷剂、农药等相关化学品综合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化学品综合服务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嘉昇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化学品综合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60.00%		设立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51.00%		设立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综合物流	100.00%		设立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商品贸易	100.00%		设立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义乌	义乌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60.00%		设立
上海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堆存		51.00%	设立
中验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检验检测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5.00%	2,716,841.55		38,467,721.16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0%	2,445,821.14		4,978,966.55
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 LTD	49.00%	9,381,608.69	992,514.60	14,759,949.35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49.00%	563,968.20		10,363,968.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	39,131,257.43	155,516,516.05	194,647,773.48	84,739,998.72		84,739,998.72	33,089,473.19	157,841,899.40	190,931,372.59	88,786,002.25		88,786,002.25

有限公司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769,492.49	173,723.49	33,943,215.98	14,027,349.73		14,027,349.73	21,234,045.61	123,825.59	21,357,871.20	11,225,289.52		11,225,289.52
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 LTD	54,197,771.43	1,407,108.12	55,604,879.55	25,482,533.93		25,482,533.93	66,943,355.69	651,958.43	67,595,314.12	54,593,568.69		54,593,568.69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75,377,511.98	17,796.24	75,395,308.22	54,244,352.70		54,244,352.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7,318,497.36	7,762,404.42	7,762,404.42	21,031,007.70	40,661,435.76	2,792,928.91	2,792,928.91	12,069,947.94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9,893,286.02	9,783,284.57	9,783,284.57	4,512,975.12	88,377,972.05	4,786,559.42	4,786,559.42	6,616,121.88
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 LTD	218,377,898.75	19,146,140.19	19,146,140.19	-1,026,854.79	153,153,069.43	10,767,147.41	10,767,147.41	19,332,126.46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87,093,880.54	1,150,955.52	1,150,955.52	-15,446,977.69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022/12/12	100.00%	65.00%

[注] 公司通过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原持股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 35%股权后，持股比例为 65%。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浙江康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3,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3,6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826,592.82
差额	12,773,407.1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514,437.66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6,258,969.52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仓储堆存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5,299,706.71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75,299,706.7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299,706.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199,856.2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199,856.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3.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3.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78,065.27	3,361,213.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46,851.95	1,065,534.07
--综合收益总额	946,851.95	1,065,534.07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无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3.30%（2021 年 12 月 31 日：17.2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5,081,527.77	106,948,458.33	106,948,458.33		
应付账款	188,254,345.55	188,254,345.55	188,254,345.55		
其他应付款	38,125,738.21	38,125,738.21	38,125,738.21		
租赁负债	17,178,053.18	19,838,950.68	5,285,643.82	9,395,263.28	5,158,043.58
小 计	348,639,664.71	353,167,492.77	338,614,185.91	9,395,263.28	5,158,043.5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76,015,088.71	177,552,395.63	177,552,395.63		
应付账款	292,612,692.38	292,612,692.38	292,612,692.38		
其他应付款	12,375,396.81	12,375,396.81	12,375,396.81		
租赁负债	12,768,100.92	14,130,055.15	4,434,436.36	6,746,140.08	2,949,478.71
小 计	481,395,882.01	484,295,143.16	474,599,524.37	6,746,140.08	2,949,478.71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54）之说明。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5,474,124.49	5,474,124.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474,124.49	55,474,124.4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因期限较短，按本金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夫和金萍。

其他说明：

名称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陈永夫[注]	自然人	30.81	30.81
金萍[注]		1.46	6.31
合计		32.27	37.12

[注]陈永夫与金萍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0.81%的股权，金萍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2.27%的股权。陈永夫直接持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30.81%，金萍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6.31%，合计持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37.12%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高永国际货	物流辅助服务	3,160.00	200,000.00	否	



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26,383.40	否	20,10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98,108.38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456,523.61	413,787.53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水电费	360,899.58	434,695.12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其他	255,268.87	492,099.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424,576.43	2,290,618.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7.86	1,043.13

## (7)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4,435.58	9,721.78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1,126,144.98	56,307.25	1,275,963.19	63,798.16
小计		1,320,580.56	66,029.03	1,275,963.19	63,798.1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60.00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56,985.00	
小计		60,145.00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响数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11,200.00 万元的重整资金，通过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方式取得协议约定的资产和权益。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159,382.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1,159,382.70 元（含税）。此议案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业务、仓储堆存业务及道路运输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因不能准确划分故不作披露。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98,373.13 6.86	118,484,153. 58	46,526,064.8 1	144,282,943. 98		3,007,666,29 9.23
主营业务成本	2,283,754,86 9.59	40,465,320.9 6	37,167,606.2 6	136,369,517. 26		2,497,757,31 4.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14)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34)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527,597.32	1,570,533.4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514.00	
合 计	533,111.32	1,570,533.46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75,820.40	512,12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2,667.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703,877.89	6,367,010.6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二)之说明。

## 2.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租赁收入	3,535,935.75	3,331,821.91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元）	上年年末数（元）
固定资产	4,116,586.76	4,614,852.23
投资性房地产	23,748,654.04	24,784,713.52
小 计	27,865,240.80	29,399,565.7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2)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元）	上年年末数（元）
1 年以内	3,753,595.99	3,535,935.70
1-2 年	3,942,749.50	3,753,595.99
2-3 年	3,503,716.08	3,942,749.50
3-4 年	3,453,646.19	3,503,716.08

4-5 年	3,644,166.81	3,453,646.19
5 年以后	5,264,744.39	8,908,911.20
合 计	23,562,618.96	27,098,554.66

## 8、其他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6,324.67	1.48%	3,316,324.67	100.00%		3,038,452.28	1.18%	3,038,452.2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286,027.12	98.52%	9,689,043.69	4.38%	211,596,983.43	255,107,678.55	98.82%	10,802,556.80	4.23%	244,305,121.75
其中：										
合计	224,602,351.79	100.00%	13,005,368.36	5.79%	211,596,983.43	258,146,130.83	100.00%	13,841,009.08	5.36%	244,305,12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316,324.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316,324.67	3,316,324.67	100.00%	已起诉并强制执行，且该公司已面临较多诉讼，预计可回收性较小
合计	3,316,324.67	3,316,32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689,043.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401,187.43		

账龄组合	188,884,839.69	9,689,043.69	5.13%
合计	221,286,027.12	9,689,043.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460,505.38
1 至 2 年	10,887,647.42
2 至 3 年	254,198.99
合计	224,602,351.7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8,452.28	277,872.39				3,316,32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2,556.80	-1,008,018.75	15,325.64	120,820.00		9,689,043.69
合计	13,841,009.08	-730,146.36	15,325.64	120,820.00		13,005,368.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20,82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三	22,112,886.86	9.85%	1,105,644.34
客户一	19,251,009.49	8.57%	962,550.47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18,084.71	7.80%	
客户六	10,985,052.06	4.89%	549,252.60
客户五	10,235,148.93	4.56%	511,757.45
合计	80,102,182.05	35.67%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6,002,839.72	152,951,647.40
合计	266,002,839.72	152,951,647.40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52,803,186.47	143,382,627.01
押金保证金	12,756,733.11	13,164,535.90
收购意向金	8,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97,935.03	31,327.51
备用金	15,235.10	52,134.31
合计	273,673,089.71	156,630,624.7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55,804.13	702,185.50	2,620,987.70	3,678,977.3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5,293.50	125,293.50		
--转入第三阶段		-641,140.00	641,140.00	
本期计提	358,697.65	314,835.01	3,327,740.00	4,001,272.66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9,208.28	501,174.01	6,579,867.70	7,670,249.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1,570,730.90
1至2年	9,427,385.89
2至3年	72,674,972.92

合计	273,673,089.71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1,100,000.00				1,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8,977.33	2,901,272.66		10,000.00		6,570,249.99
合计	3,678,977.33	4,001,272.66		10,000.00		7,670,249.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06,262.29	1年以内	1.32%	
		6,921,515.82	1-2年	2.53%	
		67,195,105.22	2年以上	24.55%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1,723,925.00	1年以内	26.20%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18.26%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2,121,410.71	1年以内	11.73%	
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1,767,131.58	1年以内	4.30%	
合计		243,335,350.62		88.8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5,237,199.42		645,237,199.42	345,510,078.64		345,510,078.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471,172.22		40,471,172.22			
合计	685,708,371.64		685,708,371.64	345,510,078.64		345,510,078.6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40,490,000.00	50,000,000.00				190,490,000.00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0,180,000.00					60,180,000.00	
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LIMITED	12,841,768.00					12,841,768.00	
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喜达储运	87,498,310					87,498,310	

(上海)发展有限公司	.64					.64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永泰运化工物流(太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绍兴海泰化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78,320,120.78				178,320,120.78	
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38,097,000.00				38,097,000.00	
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永泰运化工物流(义乌)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45,510,078.64	299,727,120.78				645,237,199.42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		-198,684.07						1,271,315.93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39,200,000.00		-143.71						39,199,856.29	
小计		40,670,000.00		-198,827.78						40,471,172.22	

		0		7.78						2
合计		40,670,000.00		-198,827.78						40,471,172.22

### (3)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8,065,826.11	1,213,348,813.03	966,228,366.97	837,315,560.59
合计	1,408,065,826.11	1,213,348,813.03	966,228,366.97	837,315,560.5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96,223,012.10	1,396,223,012.10
仓储堆存服务			11,842,814.01	11,842,814.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96,223,012.10	1,396,223,012.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1,842,814.01	11,842,814.0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408,065,826.11	1,408,065,826.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827.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4,200.68	
子公司分红收益	127,0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721,840.73	3,699,543.23
合计	136,257,213.63	3,699,543.23

## 6、其他

无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6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0,710.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34,20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10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92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1,37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6,115.01	
合计	15,601,667.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7%	3.09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2.93	2.9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本页无正文, 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